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鄧懿修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11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鄧懿修因鈞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112號槍砲案羈押於臺北看守所三月。被告現願意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限制出境、限制住居、每月向警局報到等，請求鈞院給予具保停止羈押，讓其可以回家過年團聚吃年夜飯云云。

二、按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，為保全證據、防止逃亡，使案件易於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、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執行羈押，嗣於112年12月14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而上開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上訴後，業經本院駁回上訴，然被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月25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7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嗣經本院檢卷移送執行等情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

01 既經判決確定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無羈押與否
02 或停止羈押之問題。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07 法官 李殷君
08 法官 陳文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胡宇皞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